

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檀圩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灵县税檀分限改〔2026〕562号

灵山耀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721MA5PAU4K）

你（单位）2026-07-01 至 2026-07-31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9月17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檀圩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灵县税檀分限改〔2026〕588号

灵山耀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721MA5PAU4K）

你（单位）2026-08-01 至2026-08-31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0月17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